

## 廠商拒絕往來廠商查詢作業程序：

### 一、查詢時機：

**採購契約成立前：**(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，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，契約即為成立) 為避免機關與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成立契約，各單位應於**契約成立前**，如將採購決定**通知廠商、通知廠商履約或訂購前**，應上政府電子採購網查察廠商有無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(即為刊登「拒絕往來廠商」之情形)。

### 二、查詢網頁：

(一)請至「[政府電子採購網](#)」查詢：免帳號、密碼，點選「[查詢服務](#)」下「[拒絕往來廠商](#)」

政府電子採購網

網站導覽 學習資源 採購作業 **查詢服務** 下載專區 相關連結 請求協助 最新功能

標案相關 財物相關 國外採購

- 標案查詢
- 採購預告查詢
- 公開閱覽查詢
- 公開徵求查詢
- 公示送達查詢
- 衛材藥品查詢
- 優先採購查詢
- 採購標的分類

財物相關

- 財物出租查詢
- 財物變賣查詢
- 物調公告查詢

廠商相關

- 外國廠商代碼
- 科技研究機構
- 效益評估查詢
- 連帶保證廠商
- 優良廠商名單**
- 拒絕往來廠商**
- 註銷拒絕往來廠商
- 全球化廠商名單

國外採購

- 全球政府採購商機
- 外國政府採購網站
- 外國政府採購商情

其他

- 災區重建工程案件查詢
- 政治獻金法第七條查詢
- 得標外國政府採購案件查詢
- 歷史文件瀏覽
-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- 採購統計
- 商品檢驗查詢

### (二)查詢結果：

1. 有符合條件資料：如洽辦採購廠商在**所查結果之列**，則**不得向其採購**。

#### 查詢結果

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，查詢結果如下：

查詢特定條件為									
廠商代碼：8S-03 (立-公司)									
廠商現況：01-核准設立									
廠商名稱：立-公司									
於開標階段或議價決標階段利用拒絕往來廠商功能查詢廠商資料時，若以廠商名稱關鍵字查詢有結果者，請先確認名稱是否完全相同，並比對其餘資料(如廠商代碼)，並可洽該廠商臺灣，以避免誤判該廠商為拒絕往來廠商。									
友善列印									
資料取得時間：111/06/06 09:50									
項次	廠商代碼	廠商名稱	負責人姓名	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	備註	機關名稱	生效日	截止日	功能選項
1	8S-03	立-公司			母公司	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	111/06/03	114/06/02	檢視
2	8S-03	立-公司			母公司	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	110/10/19	113/10/18	檢視

2. 無符合條件資料：即表示 非拒絕往來廠商。

## 查詢結果

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，查詢結果如下：

查詢特定條件為									
廠商代碼：85-98 (金社)									
廠商現況：01-核准設立									
廠商名稱：金社									
友書列印									
資料取得時間：111/06/06 09:53									
項次	廠商代碼	廠商名稱	負責人姓名	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	備註	機關名稱	生效日	截止日	功能選項
無符合條件資料									

【第一頁/上一頁】 **1** 【下一頁/最後一頁】 共有 0 筆資料

一頁顯示 50 筆資料

### 三、相關法令依據：

- (一) 工程會函頒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（新台幣10萬元）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」二、(十)：「誤以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不適用採購法第103條」。
- (二) 工程會105年12月9日工程企字第10500280811號函示機關應於契約成立前確認廠商非拒絕往來廠商。
- (三) 政府採購法：

#### 1. 第103條第1項：

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(即「拒絕往來廠商」)，於下列期間內，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：

- 一、有第101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、第15款情形或第6款判處有期徒刑者，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。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，應註銷之。
- 二、有第101條第1項第13款、第14款情形或第6款判處拘役、罰金或緩刑者，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。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，應註銷之。
- 三、有第101條第1項第7款至第12款情形者，於通知日起前五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，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個月；已被任一機關刊登一次者，自刊登之次日起六個月；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二次以上者，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。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，應註銷之。

#### 2. 第50條第2項：

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第一項情形者，應撤銷決標、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，並得追償損失。但撤銷決標、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，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